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德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赵海明、刘光虎	梁健	王刚、郁丰元

1、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保荐代表人刘光虎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2、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3、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4、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5、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6、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7、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协办人	否

（2）保荐代表人赵海明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项目	协办人	是

2、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梁健

项目组成员：王刚、郁丰元

（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Linkconn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润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9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7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大涌商务中心（三期）3 栋 15 楼
邮政编码	518057
电话	0755- 82943323- 851
传真	0755- 8296656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linkconn.com/
电子信箱	SZLCN@linkconn.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招商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股票的情况除外），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由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5名立项委员参会，4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视为立项通过，2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主任委员有一票否决权。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予项目技术指导。同时，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人员负责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审查、项目实施的过程控制，视情况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订，

并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会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风险管理部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2、本保荐机构对乾德电子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股权类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鉴于证监会、深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了《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针对上述事项对本项目的影响，上述参与内核会议的所有成员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内核会后事项通讯表决，经全体内核委员表决，一致同意推荐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申请材料上报深交所。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1、本次发行具体方案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4）发行数量：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7）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深交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8）发行与上市时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与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9）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0）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郑州）年产10亿只精密连接器项目、（启东）年产10亿只精密连接器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本次股东大会作出批准之日起算。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 天健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就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330 号),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及通过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公开途径进行检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关于“申请证券上市交易, 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规定(具体详见本发行保荐书之“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五)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 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经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前身深圳市乾德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7 日, 2016 年 3 月 17 日按乾德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制度,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

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就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330 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已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关于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31 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资产完整，且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2%、98.48%及 96.19%，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王润鸣，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王润鸣直接持有发行人 56%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王润鸣、马广敏及王佳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该三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89.97% 的股份。经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且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对发行人的主要办公场所及经营场所实地查验，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就香港乾德、美国乾德、台湾乾德合法经营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润鸣、马广敏、王佳文的书面确认，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商事仲裁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互联网公开途径进行检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

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取得其声明，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详见本发行保荐书之“三、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 4,500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不超过 4,500 万股，发行后的公司股份总数超过 4 亿股，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372.87 万元

及 16,030.43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21,403.3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项意见

针对创业板定位要求，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核查了发行人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逐项确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2、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对公司的经营模式创新、技术创新、成长性等情况进行了解；

3、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公司内控制度及执行文件，了解公司各部门职能及运营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4、取得了发行人研发项目清单，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研发部门体系设置、研发机制、研发储备项目情况；

5、查阅了发行人专利产权证书，确认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6、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公开信息，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走访记录及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7、核查了发行人的人员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研发人员及其背景情况；

8、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成长性及研发投入情况；

9、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诉讼纠纷；

10、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政策文件、专业研究报告及数据，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市场空间等行业情况；

11、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技术水平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表现在：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根据《国民经济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代码 1.2.1）。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列负面清单的相关行业。

2、发行人历史业绩保持了较高的成长性，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326.13 万元、119,357.63 万元、125,544.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13.36 万元、5,372.87 万元及 16,403.88 万元。此外，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其技术发展趋势与国家战略相匹配，未来成长性具有保障。

3、发行人拥有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突出。发行人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近年来自主研发了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发行人拥有市场认可的研发成果。一方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 339 项专利（发明专利 32 项），已申请尚未取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74 项（发明专利 64 项）；另一方面，公司以核心技术研究的连接器产品受到了市场的广泛关注和认可，产品市场口碑极佳，合作客户众多。

4、发行人持续的在技术、模式和业态方面开展创新，以传统制造业为根基，通过产品的不断改造升级，为新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底层支持，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结合创新意识和工匠精神，通过募投项目提升产线自动化程度，不断研发行

业尖端技术，推动传统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更好的服务于新经济浪潮所带来的增量需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定位要求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除富连康达外，其余直接及间接股东均为自然人。富连康达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现任或曾任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对该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富连康达未进行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八）关于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关于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

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发行人依法聘请招商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及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机构，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验资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乾德电子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保荐机构的具体核查方式如下：（1）获取发行人与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的协议/合同、付款凭证；（2）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工商信息；（3）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

经核查，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乾德电子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聘请邓兆驹律师事务所（香港）、承心法律事务所（台湾）、中伦律师事务所（美国）、C&A 律师事务所（毛里求斯）四家境外机构就境外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主体的税务、诉讼、处罚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聘请深圳金证智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行业细分市场研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深圳市汉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环境保护核查的专项技术服务；聘请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为发行人部分境外客户、供应商等境外主体提供资信调查服务；聘请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外文口译、笔译服务；聘请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上述第三方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手机市场，近年来全球连接器市场发展平稳，连接器市场产品供应充足，市场竞争充分。在全球手机市场出货量高基数、低增长的格局下，全球手机市场对手机精密连接器形成稳定的市场需求。如果手机的需求减缓或发生大幅波动，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手机行业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和制约，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间接影响。当宏观经济整体向好时，投资和消费均会增加，而宏观经济整体向下时，企业和个人消费者会缩减支出。一旦国内外经济环境恶化甚至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系统性的经济危机，投资和消费将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下游行业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公司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不利影响，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风险。

2、市场竞争的风险

连接器制造业为国家政策支持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市场潜力巨大，随着国内连接器市场进入者的不断增多、技术的不断更新换代，公司会面临着来自于更多同行业企业的竞争压力。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会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手机电子产品行业具有集中度高的基本特点，根据 IDC 数据，2019 年度全球手机前五大品牌市场占有率超过 70%；另一方面，手机行业采用零组件生产模式，由零组件厂商、EMS 厂商和品牌厂商组成的供应链整体性非常强，终端客户需求通过高度集中的下游品牌厂商和 EMS 厂商向上游零组件厂商传导，集中采购和集中销售是行业通用模式。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分别为 51,235.46 万元、66,396.70 万元及 74,548.71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50.08%、55.63%、59.38%。随着公司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加深，公司客户集中度呈上升趋势。如果主

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将会引起公司当期收入和利润的波动。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盐及钯盐等贵金属以及铜材、塑胶、PCB、不锈钢板材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若金盐及钯盐等贵金属以及铜材、塑胶、PCB、不锈钢板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则会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

5、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及废料等，同时冲压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此外部分产品在启东乾朔电镀产线进行表面处理，环保要求较高。如果因管理疏忽或者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出现的环保事故，可能会给公司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及触犯环保相关的法规，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随着大众环保意识的增强，政府对环境保护的关注度在增加，不排除环保部门进一步提高对相关企业的环保要求，使公司加大环保设施及运营投入，增加环保成本，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风险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均采取了延迟复工等措施阻止疫情进一步蔓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短期影响。由于目前境外疫情较为严重，存在发生输入性疫情的可能性。若疫情未来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国家及各级政府出台进一步控制疫情的措施，可能会延缓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恢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国外（如韩国、印度及越南等）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也会进一步影响公司客户的生产复工情况，这将进一步影响公司订单情况。

7、租赁房产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君泽分别向凤凰公司租用1处房产用作仓库，向明成公司租用3处房产分别用作厂房、员工宿舍及门卫室，上述4处租赁房产所用土地尚未办理有关权证及出让手续，上附建筑物亦属农村

城市化历史遗留未确权建筑，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上述 4 处租赁房产面积合计为 14,246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11.62%。若上述物业的出租方因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而无法继续对外出租上述物业，公司可能面临生产场地被迫搬迁及遭受一定损失的风险。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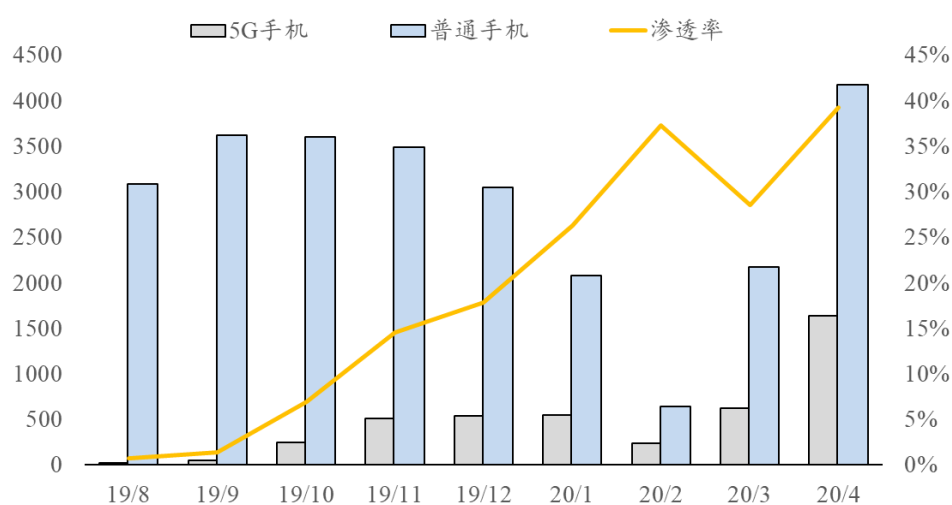
1、巨大的市场需求为发行人的成长性提供了市场基础

发行人目前的下游需求主要集中在手机、电脑、汽车等领域，具体分析如下：

（1）手机市场对连接器的需求

在全球手机市场出货量高基数、低增长的格局下，手机精密连接器行业形成了稳定的市场需求。根据 IDC 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13.71 亿台。随着智能手机功能模块的增多，手机中应用的 BTB 连接器从原先基础智能手机（具备了摄像、音乐、显示等基础功能）的 10 个左右增加到目前 4G 或 5G 智能手机的 20-30 个，并且对精密连接器的技术要求也越来越高。

此外，2019 年 6 月，工信部正式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广电发放 5G 商用牌照，意味着中国正式进入 5G 商用元年。我国 5G 网络建设全球领先，预计 2020 年全国主要城市均将完成 5G 网络覆盖，根据信通院数据，2020 年一季度 5G 手机已占国内手机出货量的三分之一。



数据来源：信通院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5G 相比 4G，应用场景更加广阔，通信能力更加强大，5G 时代的到来将引领智能手机新的换机潮，并进一步带动连接器行业的量增价升，推动行业不断发展。

（2）电脑市场对连接器的需求

电脑连接器是电脑的基础元器件，电脑市场的变化影响着电脑连接器市场的发展。近年来，电脑市场发展有所放缓，但电脑连接器市场仍存在一定的发展机遇，庞大的电脑市场体量是电脑连接器发展的基础。如以 Surface Pro 为代表的电子产品正在淡化笔记本电脑与平板电脑之间的区别，而新型 USB 接口 Type-C 已进入广泛应用阶段，其优秀的传输速度、兼容性、尺寸、可扩展性等都将助力笔记本电脑向“平板化”发展，可以预见将对笔记本电脑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的颠覆作用，新增加替换市场容量大。同时华为、小米等企业开始进军笔记本电脑市场，可能会为笔记本电脑市场带来新的客户需求，间接推动上游连接器行业发展。

（3）汽车市场对连接器的需求

汽车连接器作为连接各个汽车电子系统的信号枢纽，广泛应用于动力系统、安全与转向系统、娱乐系统，导航与仪表系统等各个汽车电子系统模块。随着汽车电子系统的渗透率的不断提高，汽车连接器已经成为不可或缺的汽车零部件，汽车连接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在汽车连接器的区域分布上，欧洲作为传统的汽车产业发达地区，在汽车类连接器领域技术积淀深厚，仍然占据最大市场占有率。相应的，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国，汽车连接器的国产替代进程也不断推进，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我国汽车产能的不断增加，也直接带动了我国汽车连接器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下游行业的不断快速发展持续助推发行人业绩增长，也为发行人未来的可持续盈利提供了充足的市场空间，前景广阔。

2、政府产业政策支持为发行人的成长性提供了政策保障

根据国家相关的行业政策，关键电子元件是未来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发行人主营的连接器产品属于高端、新型的关键电子元件，为国家鼓励类行业。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法规与政策对本行业进行直接及间接支持，为行业

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市场环境。在《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规划纲要》、《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及《“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国家重点规划纲要中,均将电子元器件产业列为重点发展对象,且将电子元器件行业列入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鼓励类产业名录。政府产业的政策支持将为发行人未来发展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进一步保障未来的发展前景。

3、高端连接器的国产化替代趋势为发行人提供了新的机遇

虽然我国目前是全球第一大连接器市场,但从国内行业整体水平来看,我国连接器起步相对较晚,早期国内从事精密连接器生产的企业都以代工为主,从事低端制造环节,涉及产品毛利率较低。随着行业的发展,部分民营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进行技术和人才的沉淀积累,逐渐具备了产品设计研发等技术实力,形成自主品牌,参与到国际竞争中。同时,依靠较强的精密模具开发能力、优秀的成本控制能力、规模化生产能力以及快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不断发展壮大。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精密连接器研发及生产企业,始终将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作为激烈市场竞争中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命脉。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总结和研发技术投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及生产工艺技术。同时公司还通过大力建设公司研发团队,促进公司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并研发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保障公司产品各项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将有望在高端连接器国产化的浪潮中扮演重要角色,获得快速发展。

4、发行人有望受益于连接器市场集中度提升的趋势

近年来下游应用市场竞争格局不断改变,智能手机、电脑、汽车电子等下游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它们对配件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控制、定制化产品生产能力、模具开发能力、新产品研发能力、交货速度、售后服务水平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规模相当的企业为其提供配套服务,帮助客户降低成本、保证品质和出货量,

进而提高终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随着下游行业客户集中度加强和客户供货要求的提高，精密连接器企业规模将日益扩大，行业集中度将越来越高，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发行人专注于连接器行业多年，已掌握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并建立了一定的技术壁垒，此外依托独特的全生产工序优势，已在未来集中度不断提升的行业竞争中占得先机，未来有望持续受益。

5、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增强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之上，全面提高核心产品的产能规模及技术研发能力，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郑州）年产 10 亿只精密连接器项目”及“（启东）年产 10 亿只精密连接器项目”将以公司现有的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为基础，对连接器产能进行扩产，满足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购入先进的研发设备，培养和引进高素质研发人才，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增加公司收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梁 健

梁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赵海明

赵海明

签名: 刘光虎

刘光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王炳全

王炳全

内核负责人

签名: 陈 鋈

陈 鋈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谢继军

谢继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霍 达

霍 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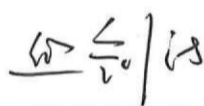


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熊剑涛





2020年6月29日

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同意授权赵海明和刘光虎同志担任深圳市乾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海明

赵海明

刘光虎

刘光虎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 达

霍 达



2020年6月29日